

投保须知

1. 本保险产品由中荷人寿承保并负责理赔，投保地区包括大连、北京、辽宁、山东、河南、安徽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河北。
2. 本产品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需为同一人(未成年人可由父母投保)，被保险人投保年龄为出生 30 天-55 周岁。
3. 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扣款成功当日 24 时，自保单生效之日起有 15 天的犹豫期，犹豫期内退保不收取费用，犹豫期后退保则需承担一部分损失。
4. 请确认您已认真阅读《中荷一生呵护 D 款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》(中荷人寿[2019]疾病保险 7 号)，您了解、同意并确认上述条款内容，特别是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的部分。
5. 责任免除说明：
 - 一)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、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 - 1)、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 - 2)、被保险人故意犯罪、自致的伤害、参与殴斗、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 - 3)、被保险人主动服用、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 - 4)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；
 - 5)、战争、军事行为、暴乱、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；
 - 6)、核爆炸、核辐射、核污染、原子或生化武器。
 - 二)、因下列情形之一，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、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 - 7)、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(HIV 呈阳性)或患艾滋病 (AIDS) (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)；
 - 8)、遗传性疾病，先天性畸形、疾病，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。
 - 三)、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所致，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、全残保险金的责任：

9)、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（或复效）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、发生重大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效力终止，投保人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，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、发生重大疾病、轻症疾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。

6. 本产品仅支持借记卡缴费，不支持信用卡。请保证在保费首期交费日和约定交纳日前账户中有足额保险费。
7.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默认为诉讼解决，您若对纠纷解决方式有异议，可在纠纷发生后与中荷人寿协商另行选择其他纠纷解决方式。
8. 关于中荷人寿偿付能力详细信息可于公司官网“公开信息披露专栏”中进行查询（<http://www.bob-cardif.com/>）。
9.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，中荷人寿会在承保后对您进行电话回访，拨出电话为 4008161688 或 0411-82531688，请您注意接听。
10. 如需咨询保险产品、索要纸质保单和发票、变更保单信息、办理犹豫期退保等相关事宜，请咨询中荷人寿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服专线 400-816-1688。